

漢華中學校友會
對 2012 年政制發展的意見

就 2012 年香港政制發展，本會支持特區政府在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《決定》的框架下，使 2012 年的選舉制度進一步民主化，為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年普選立法會鋪路。

本會的具體意見如下：

1.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安排

- 1.1 擴大選委會選民人數，由現時的 800 人增加至 1,200 人，四大界別各增 100 人，各大界別內的分組名額依均衡參與原則分配。
- 1.2 候選人必須取得的提名數目，仍維持現時的八分之一比例，即 1,200 人要 150 提名。
- 1.3 維持候選人不可有政黨背景的規定。
- 1.4 所有行政長官的參選人，必須宣誓並無擁有任何外國國籍、護照或居留權。
- 1.5 所有行政長官的參選人，必須宣誓擁護《基本法》、一國兩制及中央人民政府；及不得發表/參與分裂國家的言論/活動。

2.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安排

- 2.1 立法會議席增加 10 席，由 60 席增至 70 席，直選及功能組別各半。
- 2.2 建議把新增的功能組別 5 席分配入區議會界別組。由全體區議員互選出 1 席，另新增 5 席分到原五大立法會選區內，由民選區議員各自互選產生。
- 2.3 保持所有功能組別內的公司票和團體票。
- 2.4 保留分組點票制度。
- 2.5 地區直選新增 5 席應按人口比例分配。其中新界西已達上限的 8 席，但該區人口仍不斷上升，按其人口與獲分配 8 個議席已經超出比例上限。
本會建議政府考慮修改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19 條(2)，放寬每區「不得多於 8 名(議員)」的規定；或研究重劃選區，從新界西分拆出離島區。
- 2.6 2012 年地區直選沿用「比例代表制」中的「最大餘額法」模式。

我們認為，政制發展應盡量照顧各階層利益，按香港實際循序漸進，不應原地踏步。